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³⁾	受託人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Wukong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³⁾	登記持有人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³⁾	信託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95,328,000	8.92%	[編纂]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5,328,000	8.92%	[編纂]	[編纂]%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55,213,000	5.17%	[編纂]	[編纂]%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55,213,000	5.17%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0,541,000	14.09%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王永華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0,541,000	14.09%	[編纂]	[編纂]%
王永華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ai Shun Holdings Ltd ⁽⁷⁾	實益權益	101,114,000	9.46%	[編纂]	[編纂]%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09,217,000	10.22%	[編纂]	[編纂]%
51 Xinhua L.P. ⁽⁸⁾	實益權益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湖中寶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Tai Yong Holdings Ltd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⁹⁾	其他人士提名人	112,341,261	10.52%	[編纂]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⁹⁾	其他人士提名人	102,060,261	9.55%	[編纂]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⁹⁾	信託的受託人	214,401,522	20.07%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¹⁰⁾	56,006,000	5.5232%	[編纂]	[編纂]%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沈國軍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006,000	5.5232%	[編纂]	[編纂]%
沈國軍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68,323,522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3) Rising Sun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
- (4)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根據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投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6) 就董事所知，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1.70%，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圖」，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3979))全資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深圳天圖59.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天圖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天圖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8%，而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深圳天圖全資擁有。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餘下股權由一名自然人股東通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受深圳天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天圖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Tai Shun Holdings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i Shun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 Shun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知，51 Xinqu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一般合夥人為Rising Sun及有限合夥人為Tai Yong Holdings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td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而新湖中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1 Xinqu L.P.、Rising Sun、Tai Yong Holdings Ltd、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51 Xinqu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受託人，而 51 Stock Limited 及 51 Award Limited 則各自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 及 51 Award Limited 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
- (10)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擁有。

至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權益。